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取消6名在知悉公司筹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有利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修订后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修订后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公示意见后，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